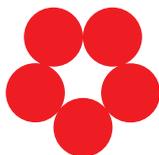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 (4) 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載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七樓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第64頁。隨本通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取決於能否達成「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尤其是，其取決於包銷商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直至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而廢止包銷協議：

1. 金利豐證券得知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金利豐證券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述此類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別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信達國際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連紅股)之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修訂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就細則作出修訂，以容許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在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利經調整股份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482,909,510股紅利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至每股合併股份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1.9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當地法例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首名登記持有人」	指	提交有效申請表格後申請並收取本公司向彼等配發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或就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而言，收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而不涉及包銷協議或從中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章程所述發售股份(連紅股)並就此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1,207,273,775股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連紅股)予合資格股東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寄發日期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該公佈刊發當日及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其如發生於或產生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將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之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足額須於申請時支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提交時可兌現)，且將不多於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遞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一月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之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四月七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四月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首日.....四月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股份

之對盤服務.....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限.....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五月四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終止.....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終止.....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結果.....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六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載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要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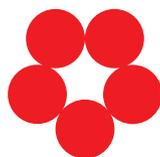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落實，則本節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出公佈。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宋衛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楊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慧琳女士

陳凱寧女士

宋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 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 (4) 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建議：

- (i) 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a)將每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b)將於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後餘下之任何零碎配額註銷；並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d)將股本削減產生之總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儲備賬，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
- (iii)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241,45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及
- (iv) 修訂細則第146A條，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儲備賬之方式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修訂章程細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信達國際融資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實行以將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14,547,555股。按此已發行股本基準，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41,454,755.5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削減及拆細

股本削減約480,490,000港元將涉及(i)將於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後餘下之任何零碎配額註銷；及(ii)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1.99港元。

拆細將涉及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本公司之儲備賬。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本公司賬簿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總額約480,490,00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儲備賬。董事會建議撥用部分該儲備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累計虧損之未經審核結餘約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儲備賬餘額日後將如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方式撥用。

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交易成本(股本重組完成後)。董事相信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有利於本公司，因為此可改善本公司日後通過發行經調整股份方式集資之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約27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將可使本公司能撥用部分儲備賬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將利便董事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完成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各股份／經調整股份面值	0.2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414,547,555股	241,454,755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2,909,511港元	2,414,547.55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14,547,555股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額約480,490,000港元，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儲備賬內。

經調整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有關股本重組招致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權益或權利產生變動，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而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向監管機關取得就股本重組規定之所有必要批文。

免費換領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淺灰色股票僅於就每張取消之股份淺灰色股票或每張將印發之經調整之新粉紅色股票(以所取消/印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縱然如此，股份之現有淺灰色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業權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作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粉紅色股票。

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粉紅色股票可於股份之現有淺灰色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作為代理商，以盡其「最大努力」之原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該日)期間，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買賣提供配對服務。有關安排旨在協助有意出售或補足其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股東。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措施，須於有關期間內聯絡喬惠玲女士(電話：(852)2298-6215或傳真：(852)2298-0682)。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夠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積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經調整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至於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敬請閣下尋求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生效時，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每手2,000股股份之當前每手價值為228港元，而基於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4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新的每手8,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價值將為9,120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14,547,555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預期 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241,454,755股經調整股份
於記錄日期預期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241,454,75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記錄日期 或之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	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 482,909,510股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 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931,638,04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紅利發行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按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482,909,510股紅股。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總數1,690,183,285股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700.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91港元折讓約89.53%，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92港元折讓約89.58%，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64港元折讓約45.05%，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14港元折讓約82.46%，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每認購五(5)股發售股份將發行兩(2)股紅股，為方便說明，根據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43港元，較：

董事會函件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91港元折讓約92.51%，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92港元折讓約92.55%，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64港元折讓約60.71%，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14港元折讓約87.46%，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及近期市況及本集團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於聽取將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形成本身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承購彼等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連紅股)之意向之資料。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寄發章程(不夾附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

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有否任何海外股東。於確定有否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關乎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方面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讓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將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查詢結果及豁免海外股東之事宜將載於章程中。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決定不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鑒於可降低相關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一經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地位相等。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已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積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 包銷商將包銷發售股份總數上限 :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207,273,775股包銷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董事會函件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而廢止包銷協議：

1. 金利豐證券得知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金利豐證券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述此類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別論。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生效；
- b.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終止或撤銷；
- f.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iii)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倘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有關訂定時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將隨之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對他方提出申索，惟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正當招致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非預算之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而本公司又同意承擔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後但完成 公開發售前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 (連紅股)後(假設 全部發售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 (連紅股)後(假設 概無發售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i>主要股東</i>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00,000,000	28.99	70,000,000	28.99	560,000,000	28.99	70,000,000	3.62
<i>公眾人士</i>								
包銷商	-	-	-	-	-	-	1,690,183,285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1,714,547,555	71.01	171,454,755	71.01	1,371,638,040	71.01	171,454,755	8.88
總計	2,414,547,555	100.00	241,454,755	100.00	1,931,638,040	100.00	1,931,638,040	100.00

附註：

1.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方承光先生全資擁有。
2. 此情況僅為方便說明且將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利益認購若干數目未獲承購股份而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表決權之19.90%；及
 - (ii) 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保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0%或以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1,45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3,740,000港元。董事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其滲透及增強於旅遊業之地位之計劃運用，並就任何本集團未來投資及收購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現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 5%用作本集團旅遊部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ii) 2.5%用作辦事處及分店門市裝修；(iii) 2.5%用作提升系統及購買新電腦設備；(iv) 70%用作可能於本集團一幅位於中國中山之土地上發展物業及於機會出現時供本集團作任何未來投資及收購；及(v) 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物業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集資選擇之其他可能性或替補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等，並經計及可行選擇之好處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以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代替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然而，鑑於本公司就未繳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與開支及買賣未繳款供股權所需之額外時間，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在時間及成本上均具效益，乃屬較佳選擇。

公開發售讓本集團可顯著地增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可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壯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並如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紅利發行則可為股東提供參與公開發售之誘因。

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之股權比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其八分之一。合資格股東亦須留意，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91港元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364港元，比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91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折讓約80.94%。

公開發售、紅利發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碎股。為舒緩股東買賣碎股的不便，本公司將委派一名指定股票經紀以相關市場價格按盡力基準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進行對盤。請參閱上文「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參考。然而，所提供之買賣服務概不保證可對所有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買賣進行配對，且於配對服務屆滿後，在市場上買賣碎股不一定容易，每股股份的買賣成本對股東而言亦不一定可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決定整合資源並集中於核心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中山之物業業務；以及出售其周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VM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星晨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正檢討彼所持有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馬來西亞公司股份投資，並會考慮於機會出現時出售有關投資。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目標，惟如本集團於日後發覺具吸引力之商機，彼會積極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無意於建議公開發售後再進行集資。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上十二個月之先前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取決於能否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當中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應注意，按除權基準之經調整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由現時直至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當日止期間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可就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一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此外，倘未能維持最低持股量或出現虛假市場，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暫停買賣。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細則第146A條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該修定須刪除第146A條的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46A條取代：

「146A. 除第146條細則所載之權力外，本公司可於董事推薦下，將本公司儲備帳之任何進帳額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以繳足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須以紅利形式僅發行予根據本公司以優先購買基準（不管零碎配額）向股東提呈之要約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惟相關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如有）及該股東之地址所屬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或不宜獲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股東除外；條件是有關要約及紅利發行之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第146條之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之資本化及發行。」

董事認為修訂章程細則有利紅股發行及為本公司提供向股東集資之靈活性。

修訂章程細則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七樓9號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而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按上述基準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修訂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章程細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8頁刊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應如何就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建建議）以及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就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信達國際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44頁。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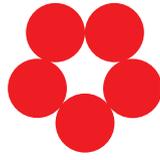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刊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雄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用語於本函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信達國際有關此方面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44頁)，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慧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逸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信達國際函件

以下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該公佈刊登（其中包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建議公開發售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惟須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而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按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發行482,909,510股紅股。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已成立由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而言為獨立人士，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倚賴於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及陳述，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知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本身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步驟已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陳列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董事進一步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及令人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背景及原因

a)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物業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4,901	507,040	206,646	258,931
主要業務活動				
旅遊部	416,803	465,250	190,444	247,146
房地產發展部	66,456	40,336	15,474	11,036
財務服務部	1,642	1,454	728	749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034)	2,596	(390)	4,923
資產	398,102	408,839	401,977	408,117
負債	106,425	112,813	101,696	113,87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500	227,684	229,960	224,574

資料來源：貴公司

附註：上述數字乃約數，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0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484,900,000港元增加約4.56%。貴公司提出，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旅遊部之收益增加，銷售額錄得約11.6%增幅，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約416,8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5,3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於中國新收購附屬公司（乃貴集團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房地產發展部之總營業額約為40,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則約為6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約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零售證券經紀，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3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中期約20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8,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5.3%。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中期則為虧損約40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貴集團認為營業額增加乃因回顧期內香港整體經濟復甦及消費者情緒積極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中期，來自旅遊部的營業額增加約29.8%至約247,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中期約為19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中期，來自房地產發展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中期約15,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00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貴集團認為來自房地產發展部的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因中國中山星晨廣場項目剩餘單位之需求量較弱所致。吾等亦留意到，貴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已收到兩封由中國中山有關土地當局發出之通知函，當中提出該公司應按中國政府之間置土地政策處理佔地151,773.02平方米之土地，貴集團已就所持閒置土地向中國政府支付約人民幣5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中期，來自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約為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中期所錄得之營業額之水平相若。於二零一零年中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中期則為虧損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錄得資產總值約408,100,000港元，其中約339,50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而約148,6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5,600,000港元。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 進行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其滲透及加權於旅遊業及物業發展之地位之計劃運用，並就任何貴集團未來投資及收購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讓貴集團可顯著增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合乎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可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壯大貴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比例股權，並如願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紅利發行則可為股東提供參與公開發售之誘因。緊接該公佈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讓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作日後投資及收購用途。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現階段並無就日後投資及收購制定詳細計劃或條款；亦留意到並無承購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出現大幅攤薄。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貴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並進一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集團將處於更佳位置，並於日後出現投資商機時及時作出對應。貴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或可得財務資源，就投資或收購訂立較佳條款而進行磋商時有較大靈活度及討價能力。此外，只要彼等願意參與，公開發售為全部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可保持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所述，公開發售將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其於旅遊業發展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且為日後適當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而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亦獲公平對待。

2)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款

a) 發售基準

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惟須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而紅股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獲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一經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地位相等。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並需視乎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b)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發售股份配額時繳足。經考慮紅股後，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143港元(「實際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實際價格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91港元分別折讓約89.53%及92.51%，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92港元分別折讓約89.58%及92.55%，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64港元分別折讓約45.05%及60.71%，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14港元分別折讓約82.46%及87.46%，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信達國際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及近期市況及 貴集團財務需要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其較市價之折讓屬恰當，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好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認購價及實際價格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下列資料以供說明：

經調整股價回顧

經調整股份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包括該日)12個月(「回顧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概約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概約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股 經調整股份 之概約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0.87	0.7	0.7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78	0.68	0.74
二月	0.75	0.66	0.70
三月	1.32	0.72	0.91
四月	1.59	1.18	1.39
五月	1.56	1.30	1.41
六月	3.00	1.97	2.69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2.49	1.67	2.05
九月	2.55	1.57	2.16
十月	2.33	1.99	2.08
十一月	2.06	1.03	1.77
十二月(由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十日止)	1.25	1.14	1.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信達國際函件

於回顧期間，經調整股份於每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於每股0.70港元至2.69港元之間，繼於二零一零年初呈下降趨勢後，於二零一零年較後月份上升。於回顧期間，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記錄之每股3.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月八日記錄之每股0.66港元。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股份之最高收市價3.00港元較經調整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66港元溢價超過354%。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及實際價格並非處於該價格範圍以內，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70.0%，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最高收市價3.00港元折讓約93.3%。

吾等留意到，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一般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乃市場慣例，以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就吾等之情況而言，認購價及實際價格低於經調整股份之現行市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屬可接受。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回顧

月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1,364,091	0.05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858,500	0.036%
二月	257,639	0.011%
三月	16,055,261	0.665%
四月	19,600,526	0.812%
五月	16,296,000	0.675%
六月	81,536,925	3.377%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83,358,484	3.452%
九月	52,765,024	2.185%
十月	18,140,400	0.751%
十一月	19,840,455	0.822%
十二月(由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十日止)	19,191,250	0.79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14,547,5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信達國際函件

上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較疏落，介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至3.452%之間。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顯示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4%。

與其他公開發售交易比較

吾等已按致力基準找出並審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股東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未來前景不同於可資比較交易，故可資比較交易僅可供用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各交易之條款概要如下表所述：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 / (溢價)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 / (溢價)	額外申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一供一	2.00	46.90	30.64	有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628)	二供一	不適用	16.67	13.04	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供一	2.50	44.44	34.67	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四供一	2.50	64.28	59.02	無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二供一	2.50	52.10	42.03	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485)	五供四	1.50	60.00	45.45	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55)	一供一	0.00	72.00	56.30	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9) 附註2	二供一	2.50	37.50	28.57	無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二供一	1.50	12.28	(52.44)	有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	一供七	2.50	94.55	68.41	無

信達國際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 (溢價)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溢價)	額外申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供一	2.50	46.81	36.97	無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449)	二供一	2.50	82.27	不適用	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十供三	0.00	15.26	12.02	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3868) 附註2	二供一	2.50	80.30	不適用	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 (512) 附註2	三供一	3.50	21.62	17.14	有
		最高	3.50	94.55	68.41	
		中位數	2.04	49.80	30.14	
		最低	0.00	12.28	(52.4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	一供五	2.50	89.53	45.05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不適用」指由有關公司所發出各公佈中並無可得資料或並無具體列明資料。
2. 於本函件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所公佈公開發售並未完成。

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彼等之股份於各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介乎約12.28%至94.55%之間（「最後交易日範圍」）。吾等注意到，在吾等之情況，認購價及實際價格分別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89.53%及92.51%乃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亦高於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率49.80%。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彼等之股份於各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理論除權價之幅度介乎折讓約68.41%至溢價52.44%之間（「理論除權價範圍」）。吾等注意到，在吾等之情況，認購價及實際價格分別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45.05%及60.71%乃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亦高於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平均折讓率30.14%。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比對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所代表折讓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之中位數呈更深折讓。然而，經考慮(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乃屬普遍；(ii)於最後交易日認購價及實際價格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iii) 貴集團之經營在過往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後於近期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iv)全部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按較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及(v)參與未來利益(可為 貴集團帶來業務擴展機會)之可能性，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本身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由可資比較交易中並無作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安排之公司數目可見，並無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安排乃並非不常見的市場做法。不作出有關安排可節省安排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所產生之成本。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紅利發行

待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將會向發售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五(5)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之面值為4,829,095.1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91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計算，價值約為922,400,000港元。

紅股將僅向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可視為一項優待。發行紅股將降低認購價至實際價格，較認購價折讓約28.5%。

包銷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所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其內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市場慣例一致。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之包銷佣金。如 貴公司所提出，包銷佣金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2.5%之包銷佣金屬可資比較交易之佣金之範圍內，吾等認為，2.5%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零碎經調整股份

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出現零碎股份乃屬無可避免。委任指定經紀，以盡其最大努力之原則為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之買賣提供配對服務，可方便股東買賣零碎股份。雖然零碎股份之價值不高，惟在市場上買賣零碎股份以每股買賣成本而言並不合算。

3) 替代融資方式

吾等留意到，董事曾考慮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方式及選擇，並決定公開發售為合適集資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後報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錄得持續累計虧損約270,000,000港元。由財政往績記錄可見， 貴公司可能需撥出合理時間及資源，以按有利價格及條件向財務機構獲取財務融資額，但不一定可取得。

此外，吾等留意到公開發售與進行供股類似，股東有權按彼等之現有股權比例收購新發行股份。此外，鑑於 貴公司就未繳股款權益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吾等獲董事告知，公開發售乃屬較佳選擇。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公開發售不允許彼等出售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然而，吾等留意到，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按認購價及實際價格較經調整股份收市價之大幅折讓認購發售股份，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且按此基準，發售股份之價格被視為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較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益具吸引力。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未繳股款權益之買賣安排將為 貴公司招致額外及無必要之行政成本及開支，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為只要彼等願意參與，此舉可為全部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可保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引致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ii)於配售任何新股份時，若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i)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將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iv)公開發售避免於安排出售彼等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而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

4)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完成之前		緊隨股本重組之後 但公開發售 完成之前 經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連紅利) 發行完成之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被合資格股東認購) 經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連紅利) 發行完成之後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被合資格股東認購)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主要股東</i>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00,000,000	28.99	70,000,000	28.99	560,000,000	28.99	70,000,000	3.6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	-	1,690,183,285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1,714,547,555	71.01	171,454,755	71.01	1,371,638,040	71.01	171,454,755	8.88
	<u>2,414,547,555</u>	<u>100.00</u>	<u>241,454,755</u>	<u>100.00</u>	<u>1,931,638,040</u>	<u>100.00</u>	<u>1,931,638,040</u>	<u>100.00</u>

附註：

1.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方承光先生全資擁有。

此情況僅為方便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i)包銷商不得為本身利益認購若干數目未獲承購股份而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 貴公司之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 貴公司表決權之19.90%，及(ii)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保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之10%或以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就該等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公開發售後維持不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公開發售，因此包銷商須認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如上表所示)將攤薄至約8.88%。

經考慮(i)認購價相對於現行市價之折讓；及(ii)紅利發行為額外獎勵，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與緊接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前之股權比較，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

5)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財務影響

a)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 貴集團之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4,600,000港元及0.930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104%至約458,300,000港元及減少約74.5%至0.237港元。

吾等留意到，按較每股相關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進行任何新股份發行（如進行公開發售）將無可避免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

經考慮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享受按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折讓）認購發售股份之好處，吾等認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加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減少可以接受。

b)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參照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由於 貴集團之總資本基礎將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後擴大，但 貴集團之總借貸預期不會變更，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得以改善。據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因完成公開發售而增加。吾等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之改善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此致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29頁至72頁)、二零零八年(第29頁至71頁)及二零零九年(第27頁至73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sr.com.hk)。

2.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未償還其他借貸約16,7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2,600,000港元。該等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無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 回購擔保約28,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如買家未能清還貸款)。董事認為，如有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預期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夠填補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利息及罰金(如有)之還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現拖欠還款情況，因此毋須作出購回擔保之撥備。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正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本集團

本董事經審慎周詳之考慮認為，於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考慮到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至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58,9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06,600,000港元；稅前溢利約為3,8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9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應佔虧損約為400,000港元。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加上消費氣氛利好，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有所增加。各目的地之表現均較去年同期錄得改善。主要焦點仍在日本、台灣等東南亞各大目的地，並繼續努力以逐步提高該等目的地尤其於節慶季節內之增長率，乃至進軍涵蓋企業客戶會議或聚會之項目及管理業務，以及改造本公司旅遊網站和電話中心，藉以增加銷售。董事會又計劃把握中國經濟強勁所帶來之商機，擴大於內地市場之位置及業務。

本集團之房地產部方面，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部之營業額下降至1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為15,5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對位於中國中山市之星晨廣場項目剩餘單位之需求轉弱，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部錄得經營虧損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2,700,000港元。鑑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打擊房地產投機活動及遏止房價不斷飆升，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房地產市場將繼續受壓。董事會因而預期房地產部本年度餘下時間表現無異於目前趨勢。董事會已對房地產部進行整體檢討，並正制定針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業務策略，包括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山星辰花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山一幅面積為151,773.02平方米之土地。

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其他商機，並會考慮任何合適之資產收購、資產出售、業務合理化、業務減持及／或業務分散行動，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致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報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連同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如何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假設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50頁至5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做出報告。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做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在報告上註明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條「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 貴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緒言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情況下，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並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sr.com.hk)之中期報告)，並納入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估計所得款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將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	224,574	233,740	458,314
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930港元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37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演算而出。
2.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233,74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計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將發行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再扣除估計相關開約7,71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用以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41,454,75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該數額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414,547,555股除以10演算得出。
4. 用以計算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時已發行1,931,638,04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241,454,755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及根據紅利發行將發行之482,909,510股紅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已繳足：

<u>2,414,547,555</u>	股股份	<u>482,909,511.00</u>
----------------------	-----	-----------------------

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時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已繳足：

241,454,755	股經調整股份	2,414,547.55
-------------	--------	--------------

1,207,273,775	股發售股份	12,072,737.75
---------------	-------	---------------

<u>482,909,510</u>	股紅股	<u>4,829,095.10</u>
--------------------	-----	---------------------

<u>1,931,638,040</u>		<u>19,316,380.40</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及發售股份乃及將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或可在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股本之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或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	28.99%

附註：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方承光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或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 之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1,690,183,285	87.50%
朱李月華(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0,183,285	87.50%

附註：

1,690,183,285股股份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連紅股)。包銷商之已發行股本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則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李月華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1,690,183,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該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及或載有其建議或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建議)之持牌法團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達國際及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及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彼亦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以下合約乃本公司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包銷協議；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31,000港元從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星晨財務有限公司之0.45%權益；及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320,000港元從Knight Partners Limited 收購星晨財務有限公司之2.56%權益。

8. 開支

本公司估計就有關股本重組以及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開支約7,710,000港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文件登記、財務諮詢、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9. 有關人士**董事資料****(i) 姓名 地址***執行董事：*

宋衛民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季志雄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楊國良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慧琳女士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陳凱寧女士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宋逸駿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ii)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宋衛民先生

宋衛民先生，57歲，對旅遊業俱有豐富經驗，歷任數家旅遊公司之高級管理。除旅遊業經驗外，宋衛民先生尚於其擔任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其間增添酒店業經驗。

季志雄先生

季先生，42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楊國良先生

楊先生，37歲，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核數、財務控制、會計、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曹先生，44歲，香港執業律師，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香港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企業監督及中國事務之經驗。曹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批准為澳洲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慧琳女士

蘇女士，29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雙學位。蘇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

陳凱寧女士

陳女士，37歲，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宋逸駿先生

宋先生，32歲，畢業於澳洲西悉尼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擅長產品研究及內部營運，負責投資者顧問之貿易程序。宋先生曾任大華銀行合規經理，並曾任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彼亦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會員及美國STI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其產品知識及長期創新策略背景促使其為客戶投資提供獨特多元化解決方案。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授權代表	季志雄 劉錦儀
公司秘書	劉錦儀，會計師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雅蘭中心二期20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p> <p>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901</p>
主要往來銀行	<p>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p>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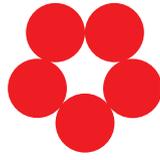
11.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通函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8頁;
- (c) 信達國際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至44頁;
- (d)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8頁至49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同意書。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七樓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完全刪除目前細則第146A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46A條取代：

「146A. 除第146條細則所載之權力外，本公司可於董事推薦下，將本公司儲備帳之任何進帳額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以繳足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須以紅利形式僅發行予根據本公司以優先購買基準(不管零碎配額)向股東提呈之要約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惟相關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如有)及該股東之地址所屬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或不宜獲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股東除外；條件是有關要約及紅利發行之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第146條之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之資本化及發行。」

2. 「動議於下列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載由法院規定有關削減股本之任何條件完成之日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均不會分配予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碎股將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a)所有剩下之零碎配額後剩餘之股份合併後之零碎配額總額被註銷；及(b)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方式為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從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中註銷每股合併股份1.99港元(「股本削減」)，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本公司董事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予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v)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v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使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待第2號特別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通過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1,207,273,775股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紅股」)，比例為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紅利發行」))，並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並無申請超出保證配額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及(ii)全面辦理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而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合宜者以使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